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二零零九年九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08年3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现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第 20 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等证据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请保荐人、律师核查郑和平先生自得利斯集团取得的用以对同路人公司出资的借款的偿还情况。

经核查，郑和平已足额偿还上述借款，有关情况如下：

#### （一）郑和平自得利斯集团借款的情况

2007 年 9 月 18 日，郑和平与得利斯集团签署《借款协议》。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得利斯集团无偿借给郑和平 2,967.86 万元用于投资，得利斯集团不收取利息，借款到期日为 2013 年 8 月 31 日。

#### （二）郑和平自得利斯集团取得 2009 年度中期分红款的情况

2009年8月15日，得利斯集团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对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共计向股东分配6,619.61万元。

2009年9月7日，得利斯集团向郑和平派发红利3,376万元，郑和平于同日就上述红利足额缴纳了675.20万元的应缴个人所得税税款。

### （三）郑和平偿还上述借款的情况

2009年9月7日，郑和平向得利斯集团支付2,967.86万元，用以偿还其对得利斯集团的上述借款。根据郑和平提供的《确认函》，该等款项包括上述红利2,700.80万元及自有资金267.06万元。

2009年9月7日，得利斯集团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已收到郑和平支付的款项2,967.86万元，并确认郑和平已按上述《借款协议》的约定，足额偿还借款，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郑和平已按上述《借款协议》的约定，足额清偿了该协议项下的全部借款。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胡廷锋

胡廷锋

经办律师 喻永会

喻永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七日